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02 月 06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7.5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000.00 股。公司在册股东岳强和邓展宏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自然人股东岳强、邓展宏认购股份分别为 700,000 股、500,000 股，

合计 1,2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由上述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予以认购，共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账号：699282093）。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879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06 月 25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13 号）。公司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2016 年 0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09 月 0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

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699282093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07月10日披露的《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1,300.00
二、利息收入	6,290.57
三、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8,894,990.5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为0元，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4），对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018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和主办券商分别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说明。上述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

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